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询邀请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及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个人：

关于何国平申请六盘水中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属二类破产案件），需要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凡入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初审名册（2018）》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本案破产管理人范围：一级或二级破产管理人），若有意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18年10月29日前下午17时前向本院提交《破产管理工作方案》（一式三份），未提交或逾期未提交工作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破产管理工作方案》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业绩、团队构建情况，个人管理人需提交所在执业机构同意申报的证明；

二、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或个人的执行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三、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

四、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

扣方案；

五、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重点陈述）；

六、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七、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八、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可以联合报名参与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属的社会中介机构统一提交《破产管理工作方案》，《破产管理工作方案》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任。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本院已组成审核委员会，对提交的《破产管理工作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担任本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特发此函！

附件 1：六盘水中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案基本情况

附件 2：询邀请函回执

联系人：罗越

联系电话：0858-8730038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